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项目简况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市府东路266号建设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90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6368m<sup>2</sup>。诊疗科目为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12个临床和医技科室，设置床位90张，年门诊量1.8万人次，急诊280余人次，年住院1200余人次，不设食宿。

由于企业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实施、废水超标排放及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宿迁市环保局于2017年7月5日对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7]55号)，责令其立即整改、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19247元，要求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规范排污行为。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罚款缴纳手续，故本项目为已建成补做环评项目。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2MA1WFHL1J001Q）。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22-046-L。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是鲁瑞远达（山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由于不具备检能力，特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2022年7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室，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已制定环保管理培训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对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 2、已安排公司内部专门人员负责危废暂存库的管理，已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